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平房区时空大数据四期开发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08]zygj[GK]2022000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房区时空大数据四期开发项目（项目编号[230108]zygj[GK]20220004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智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智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